

《马关议和中日谈话录》 清 佚名辑

○第一次话谈（李中堂奉使日本，与日本大臣问答语。书记官志之）

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，午后二点半钟，带同参议李经方及参赞官三人，乘轮登岸，赴会议公所。与伊藤陆奥及书记等官六人坐定，寒暄毕。伊云：“中堂此来，一路顺风否？”李云：“一路风顺，惟在成山停泊一日，承两位在岸上预备公馆，谢谢！”伊云：“此间地僻，并无与头等钦差相宜之馆舍，甚为抱歉！”李云：“岂敢。”伊云：“本日应办第一要事，系互换全权文凭。”当由参议恭奉敕书，呈中堂，面递伊藤。伊藤亦以日本皇敕书，奉交中堂。伊令书记官，阅诵英文，与前电之底稿相较。陆奥令书记官，将敕书与前电华文之底稿相较。中堂令东文翻译，与罗道比较日本皇敕书，并所附翻译英文底稿毕。陆云：“日本皇敕书，是否妥协？”李云：“甚妥。我国敕书，是否妥协！”伊云：“此次，敕书甚妥。”中堂复令罗道宣诵拟请停战英文节略，诵毕将节略面交伊藤。伊藤略思片刻，答曰：“此事明日作覆。”旋问“两国敕书，应否彼此存留。”李云：“可以照办。”伊云：“顷阅敕书，甚属妥善；惜无御笔签名耳。”李云：“此系各国俗尚不同，盖用御宝，即与御笔签名无异。”伊云：“此次姑不深求，惟贵国大皇帝既与外国国主通好，何不悉照各国通例办理？”李云：“我国向来无此办法，且臣下未便相强。”伊云：“贵国未派中堂之先，固愿修好；然前派张邵大人来此，似未诚心修好；中堂位尊贵重，此次奉派为头等全权大臣，实出至诚。但望贵国既和之后，所有此事前后实在情节，必须明白。”李云：“我国若非诚心修好，必不派我，我无诚心讲和，亦不来此。”伊云：“中堂奉派之事，责成甚大；两国停争，重修睦谊，所系匪轻。中堂阅历已久，更事甚多，所议之事，甚望有成；将来彼此订立永好和约，必能有裨两国。”李云：“亚细亚洲，我中东两国，最为邻近，且系同文，讵可寻仇？今暂时相争，总以永好为事。如寻仇不已，则有害于华者，未必于东有益也。试观欧洲各国，练兵虽强，不轻起衅，我中东既在同洲，亦当效法欧洲。如我两国使臣彼此深知此意，应力维亚洲大局，永结和好，庶我亚洲黄种之民，不为欧洲白种之民所侵蚀也。”伊云：“中堂之论，甚惬我心。十年前我在津时，已与中堂谈及，何至今一无变更，本大臣深为抱歉。”李云：“维时闻贵大臣谈论及此，不胜佩服，且深佩贵大臣力为变革俗尚，以至于此。我国之事，囿于习俗，未能如愿以偿。当时贵大臣相劝，云中国地广人众，变革诸政，应由渐而来。今转瞬十年，依然如故，本大臣更为抱歉，自惭心有余力不足而已。贵国兵将，悉照西法训练，甚精；各项政治，日新月盛。此次本大臣进京与士大夫谈论，亦有深知我国必宜改变方能自立者。”伊云：“天道无亲，惟德是亲，贵国如愿振作，皇天在上，必能扶助贵国

，如愿以偿。盖天之待下民也，无所偏倚，要在各国自为耳。”李云：“贵国经贵大臣如此整顿，十分羡慕。”伊云：“请问中堂，何日移住岸上，便于议事？”李云：“筹备馆舍，拟明日午前登岸。”陆云：“明日午后两点钟，便否再议？”李云：“两点半钟即来。我与贵大臣交好已久，二位有话，尽可彼此实告，不必客气，此次责成更重。”又云：“贵大臣办事有效，整理一切，足征才大心细。”伊云：“此系本国大皇帝治功，本大臣何力之有。”李云：“贵国大皇帝，固然英明，贵大臣赞助之功为多。”又云：“两位同居否？”伊云：“分居。”李云：“何日来此？”伊云：“陆外署三日前到此，本大臣昨日方至。平时往来于广岛东京之间，乘火车有三十余点钟之久，办理调兵，理财，外交诸务实属应接不暇。”李云：“贵国大皇帝行在广岛几个月？”伊云：“已七月矣。”李云：“宵旰勤劳不胜钦佩。”伊云：“诚哉，万几无暇；凡一切军务国事，以及日行谕旨，皆出自亲裁。”李云：“此处与各处通电否？”伊云：“与各处皆通。”李云：“本大臣有电回国。”伊云：“前张大人等来此，本大臣未曾允电，此次自应遵命，飭电局照发。”李云：“当时未曾开议故耳。”即彼此相问年岁，伊藤五十五，陆奥五十二。李云：“我今年七十三矣，不料又与贵大臣相遇于此。见贵大臣年富力强，办事从容，颇有萧闲自在之乐。”伊云：“日本之民，不及华民易治，且有议院居间，办事甚为棘手。”李云：“贵国之议院，与中国之都察院等耳。”伊云：“十年前曾劝撤去都察院，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，起自汉时，由来已久，未易裁去。但都察院多不明事务者，使在位难于办事，贵国必须将明于西学，年富力强委以重任，拘于成法者一概撤去，方有转机。”李云：“现在中国上下，亦有明白时务之人，惜省分太多，各分畛域，有似贵国封建之时，互相掣肘，事权不一。”伊云：“外省虽互相牵制，都中之总理衙门，当如我国陆奥大臣，一人专主。”李云：“总理衙门堂官虽多，原系为首一人作主。”伊云：“现系何人为首？”李云：“恭亲王。夏本与大鸟两位，现办何事？”伊云：“夏本现任农商部，大鸟现为枢密院顾问官。请问袁世凯何在？”李云：“现回河南乡里。”陆云：“是否尚在营务处？”李云：“小差使无足重轻。”李云：“全权文凭，既已妥善互换，所有应议条款，祈即开示，以便互议。”伊云：“当照办。”当即与订明日午后两点半钟会议，并订明日午前十点钟移住岸上馆舍，即散。

○第二次谈话

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后两点半钟，仍赴原所，与伊藤陆奥会议。李云：“筹备馆舍甚佳，有宾至如归之乐，谢甚！”陆云：“前备行厨相待，乃中堂辞却，只得遵命。”伊云：“中堂昨交停战节略，现已备覆。”即将

英文朗诵，另备华文，交参议阅后转呈。陆云：“英文字句，较为明晰。”罗道即将英文译诵一遍。李云：“现在曰军，并未至大沽天津山海关等处，何以所拟停战条款内，竟欲占据？”伊云：“凡议停战，两国应均沾利益，华军以停战为有益，故我军应据此三处为质。”李云：“三处华兵甚多，曰军往据，彼将何往？”伊云：“任往何处，两军惟须先定相距之界。”李云：“两军相近，易生衅端，天津衙门甚多，官又往何为？”伊云：“此系停战之约内细目，不便先议。试问所开各款，可照办否？”李云：“虽为细目亦须问明，且所关甚重，要话不可不先说。”伊云：“请中堂仔细推敲，再行见复。”李云：“天津系通商口岸，曰本亦将管辖否？”伊云：“可暂归曰本管理。”李云：“曰兵到津，将住何处？”伊云：“俟华兵退出，即在华兵营盘；如不敷住，可添盖兵房。”李云：“如此，岂非久踞乎？”伊云：“视停战之久暂而定。”李云：“停战之期谁定？”伊云：“两面互商，但不能过久。”李云：“所据不久，三处何必让出？且三处皆系险要之地，若停战期满议和不成，则曰军先已据此，岂非反客为主？”伊云：“停战期满，和议已成，当即退出。”李云：“中曰系兄弟之邦，所开停战条款，未免陵逼太甚，除所开各款外，尚有别样办法否？”伊云：“别样办法，现未想及，当此两国相争，曰军备攻各处，今若遽尔停战，实于曰本兵力有碍，故议及停战，必须有险要为质，方不吃亏。总之，停战公例分别两种：一则各处一律停战；一则惟议数处停战。中堂所拟乃一律停战也。”李云：“可否先议哪几处停战？”伊云：“可指明几处否？”李云：“前承贵国请余来此议和，我之来此，实系诚心讲和，我国家亦同此心。乃甫议停战，贵国先欲踞有三处险要之地。我为直隶总督，三处皆系直隶所辖。如此，于我脸面有关，试问伊藤大人，设身处地，将何以为情？”伊云：“中堂来此，两国尚未息兵，中堂为贵国计，故议停战。我为本国计，停战只有如此办法。”李云：“务请再想一办法，以见贵国真心愿和。”伊云：“我实在别无办法，两国相争，各为其主。国事与交情，两不相涉，停战系在用兵之时，应照停战公例。”李云：“议和，则不必用兵，故停战为议和第一要义，如两国尚相战争，议和似非诚心。”伊云：“若论停战，应有所议之款，如不能允，不妨搁起。”李云：“现如不议停战，议和条款，可出示否？”伊云：“中堂之意，是否欲将停战节略撤回，再讲和款？”李云：“昨曰初次会议，已说明，向来说话，不作虚假。所议停战之款，实难照办。”伊云：“中堂先议停战，故拟此覆款，如不停战，何妨先议和款。”李云：“我两人忠心为国，亦须筹顾大局，中国素未准备与外国交争，所招新兵，未经训练，今既到如此地步，中曰系切近邻邦，岂能长此相争！久后必须和好。但欲和好，须为中国预留体面地步。否则我国上下伤心，即和亦难持久。”

如天津山海关系北京门户，请贵国之兵，不必往攻此处，否则京师震动，我国难堪，本大臣亦难以为情。且此次争端，实为朝鲜起见，今华兵业已退至奉天，贵国之兵，惟尚未到直隶耳。如贵国之兵，不即往攻天津山海关直隶地面，则可不必要议及停战，专议和款。”伊云：“局面竟至于此，非余之过也。战端一开，伊于胡底，讵能逆料？此次交战之始，本大臣无时不愿议和，而贵国向无议和之诚心。自今以往，局面又将大变，所以议及停战，必须以大沽天津山海关为质。”李云：“以此三处为质，曰兵不必实据，但立作质名目之条款何如？”伊云：“设停战之限已满，而和局未定，所指三处，又将与曰军开衅矣。”参议云：“不必停战，但议和之时，定一限期，不往攻三处，可否照办？”伊云：“如此办法，与交战无异，和局未定，彼此相攻，终当相拒。”李云：“可否请先示议和条款？”伊云：“然则停战之议如何？”李云：“停战暂行搁起。”伊云：“停战一节，未曾定结，恐议和时又复重提。”李云：“顷闻贵大臣谈及，停战有两种办法：一为一律停战；一为指地停战。今不攻天津山海关等处，即为指地停战之办法。”伊云：“中堂停战节略，系指一律停战，本国之兵，散处远，实难一律停战，而所指数处停战，本大臣细思，无法可保，且指地停战，系于战场上会议而言，此处距交战之处甚远，所以不必议及指地停战。”李云：“即请贵大臣出示和款。”伊云：“此事业已说过，宜先将停战之议搁起。”李云：“停战之款，未免过甚，万做不到。但既请我来，必有议和条款。”伊云：“议和之款，业经办好。”李云：“即请见示。”伊云：“现在停战之议不提否？”李云：“停战之款，既难应允，且无别种办法，姑讲和款。”伊云：“中堂所交停战节略，是否撤回，抑或拟复，声明不能应允。”李云：“照此办法之后，又将何为？”伊云：“或再行议和。”李云：“如此语气，尚未定准，贵大臣不云和款已备乎？”伊云：“但看中堂复文如何。”李云：“本大臣拟复文云，停战之款，万难应允，姑且搁起，即请会议和款云云。是否如此办法？”伊云：“中堂初见停战之款，允应先仔细推敲，以后再复，顷则遽云，万难应允。还请中堂再想为是。”李云：“迟数日再复。”伊云：“几日？”李云：“一礼拜后。”伊云：“太久。”李云：“假如复以不能做到，以后是否即商和款？”伊云：“应请中堂将所呈停战之款，仔细商量，或节略抽回不提，然后再商量和款，惟本大臣不愿贵大臣已将停战之议搁起，于议和时又复提及。”李云：“和款一定，战即不议自停。”伊云：“贵大臣究竟几日答复？”李云：“四日答复。”伊云：“三日须复，愈速愈妙。”李云：“议和条款，不应如停战条款之太甚。”伊云：“我想并不太甚。”伊云：“只恐过甚，难以商办。”伊云：“此正两国所以派使臣会商也。下次会议日期，可各先定。”李云：“且待细想。复

文办妥后，或面交或差送？”伊云：“听便。”李云：“复文办好，即遣人定期相会。”伊问陆奥，答应如此办理。李云：“惟愿贵大臣力顾大局，所拟和款，务须体谅本大臣力所能办则幸矣。”伊云：“本大臣亦愿力顾大局，有裨两国，但不知贵国以为何如耳。”中堂乃离席，各散。

○第三次谈话

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午下午三点钟，在原处会议。坐定，寒暄毕。李云：“前次会议停战要款节略，兹已作覆。”即诵华文，由中堂将华英文二分，亲送伊藤。伊阅英文，陆阅华文数遍，即指后半篇，交其书记，译出东文，陆复详阅，又与伊藤对换华英文详校，复与伊东书记，以东语相商甚久，似未能遽决之状。于是伊乃云：“停战之议，中堂是否搁起不提？”李云：“暂且搁起，我来时专为议和起见。伊复将英文，反复细看，伊东乃以东语解之。伊复取烟卷，延时细想。乃云：“中堂未动身之先，自己与贵国深明辰下战局情形，诚心讲和，重修旧好。”李云：“我年已迈，从未出外，今本国目睹时艰，且知我与贵大臣有旧，故特派来此，足征我国诚心讲和，我不能辞。”伊云：“所议之事，一经议定必须实力践行。查贵国与外国交涉以来，所允者或未照行，我国以此事所关重大，派我来办，凡已允应者，必能见诸施行惟望贵国亦然。”李云：“贵大臣所言，想系道光季年，我国与外国初交之时，咸同以后，所定一切约章，皆经批准施行。即十数年前，与俄国所办伊犁之约，稍有齟齬，随后即派使妥结矣。”伊云：“额尔金之约，固未批准。我两国既派头等大臣，会商定议，若不施行，有伤国体，而战端必致复起。且所以议和者，不独为息战，且为重缔旧好耳。我忝为敝国总理内阁大臣，凡所议定必能实践，亦望中堂实能施行议定之事，为幸。”李云：“我忝派钦差头等大臣，此次进京，召见数次，实因此事重大，奉有明白训条。前屡与贵大臣言及，曰后和款，必须体谅本大臣力所能为，果可行者，当即应允。其难行者，必须缓商，断非三数日所可定义，请贵大臣即将和款出示。”伊云：“请俟明日交阅。”李云：“明日何时？”伊云：“请中堂择定。”李云：“十点钟，可否？”伊问陆奥，首肯。李云：“所示和款，若与他国有关涉者，请贵大臣慎酌。”伊云：“何意？”李云：“如所示和款，或有牵涉他国权利者，必多未便。我两国相交有素，故预为提及。”伊云：“此次议中东两国之事，他国皆在局外，未便搀越。”李云：“去年曾请英国从中调处，贵国不以为然，自无须他人调处。我两人商议之事，如不能成，恐无人能成矣。”伊云：“万一不成，则贵国大皇帝可以亲裁，欧洲各国议和，皆由国主亲议。”李云：“中国则不然。即恭亲王总理译署多年，亦未亲议条约。两国暂行相争，终久必和，不如及早议定为妥。去岁战端伊始，本大臣即苦口劝和，今已迟矣。”伊云

：“战非幸事，亦有时不免。”李云：“能免，不更妙乎？前美国总统格兰德游历过津，与本大臣相好，曾言：当我们南北交争，伤亡实多，后居总统，总不轻起争端。后常以此奉劝同志。中堂剿灭发捻，卓著战功，我劝中堂亦不可轻言战事。本大臣尝奉此语为圭臬，此次起衅贵大臣岂不知非我本意。”伊云：“兵凶事也，伤人实多，有时两国事势交逼，不得已而用之。”李云：“战非仁人所为，况今曰器械锐利，杀戮更众，我年迈矣不忍见此，贵大臣年岁富强，尚有雄心。”伊云：“此次争战之始，议和甚易。”李云：“当时我亦愿息争，乃事多拂逆，时会使然。”伊云：“其时所求于贵国之条款，无甚关系，未蒙应允大为可惜。初战之始，我两国譬如两人走路，相距数里耳，今则相距数百迈回首难矣。”李云：“终须回头，贵大臣总理国事何难之有？”伊云：“相距数百迈，回走又须数百迈矣。”李云：“少走几迈，不亦可乎？纵令再走数千里，岂能将我国人民灭尽乎？”伊云：“我国万无此心。所谓战者，乃两国将一切战具，如兵船炮垒器械等，彼此攻灭以相弱耳，与两国人民毫无关涉。”李云：“现国家已愿和矣，自可不战。”伊云：“我兵现驻金州等处，见所有华民，较朝鲜之民易听调度，且做工勤苦，中国百姓诚易治也。”李云：“朝鲜之民，向来懒惰。”伊云：“朝民招为长夫，皆不愿往，我国之兵，现往攻台湾，不知台湾之民如何？”李云：“台湾系潮州漳泉客民迁往，最为强悍。”伊云：“台湾尚有生番。”李云：“生番居十之六，余皆客民。贵大臣提及台湾，想遂有往踞之心，不愿停战者，因此。但英国将不甘心，前所言恐损他国权利，正指此耳。台湾不守，则又如何。”伊云：“有损于华者未必有损于英也。”李云：“将与英之香港为邻。”伊云：“两国相敌，无损他国。”李云：“闻英国有不愿他人盘踞台湾之意。”伊云：“贵国如将台湾送与别国，别国必将笑纳也。”李云：“台湾已立一行省，不能送给他国。二十年前，贵国大臣大久保，以台湾生番杀害曰商，动兵后赴都议和，过津相晤云，我两国比邻，此事如两孩相斗转瞬即和，且相好更甚于前。彼时两国几乎战争，我力主和局，倡议云：生番杀害曰商，与我无涉，切不可因之起衅。”伊云：“我总理庶政，实甚烦冗。”李云：“我来相扰，有误贵大臣公务；但此事，商办恐需时曰。”伊云：“我国一切事务，由皇帝签名后，本大臣亦须签名为证。至一切未经呈奏之件，本大臣亦应过目。我今来此，曰行公事另有大臣代理，惟大事尚须自办。”李云：“如是，贵大臣在此，可久居相商矣。”伊云：“各部办事，仍在东京，惟公文办成，即寄广岛。本大臣因此事所关至重，故一切国务暂由他人代办，此地实未便久居。”李云：“且待贵大臣所议和款如何？倘易于遵行，和议即可速成。否则仍须细商，需时必多，惟望恕罪。”伊云：“和款一事，两国人民盼望殷甚，愈速愈妙，万不能如

平时，议事延宕。且两军对垒，多一曰则多伤生命矣。”李云：“闻贵国皇帝，将往西京。”伊云：“尚未定，广岛天气不甚相宜，或徐往耳。”当即起席，各散。（按：是回散后，中堂即受枪伤）

○第四次谈话（三月十六使枪伤愈再议，即此两篇而和局定矣）

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午后四点钟，至春帆楼与伊藤会议。伊云：“今日复见中堂重临，伤已平复，不胜幸甚。”李云：“此皆贵国医生佐藤之力。”伊云：“佐藤医治中堂，其效甚速，可喜！”李云：“闻佐藤谓陆奥大臣身热，是否？”伊云：“陆奥大臣身子，本不甚健，现患春温，至为惦念。”李云：“服药当可有效？”伊云：“今日身热稍平。”李云：“曾进食否？”伊云：“无多。一月前本大臣亦患此症，现已愈矣。中堂身子，今日好否？”李云：“甚好，惟两腿稍软耳。”伊云：“我父母年皆八十，尚健旺。”李云：“何在？”伊云：“现在东京，我生长此处。”李云：“是长门否？离山口县多远？”伊云：“约二十英里。”李云：“长门乃人物荟萃之地。”伊云：“不比贵国湖南安徽两省所出人物。”李云：“湖南如贵国萨斯马，最尚武功；长门犹安徽，然不能相比，所逊多矣。”伊云：“此次败在中国，非安徽也。”李云：“我若居贵大臣之位，恐不能如贵大臣之办事著有成效。”伊云：“若使贵大臣易地而处，则政绩当更有可观。”李云：“贵大臣之所为，皆系本大臣所愿为，然使易地而处，即知我国之难为，有不可胜言者。”伊云：“要使本大臣在贵国，恐不能服官也。凡在高位者，都有难办之事，忌者甚多，敝国亦何独不然。”李云：“贵国上下交孚，易于办事。”伊云：“间亦有甚难为之事。”李云：“虽有难为，赖贵皇能听善言。”伊云：“皇上圣明，当登极之时，即将从前习尚，尽行变易，故有今日局面。”李云：“如是，则诸臣之志愿得舒矣。”伊云：“此皆皇上圣明，故有才者，得各展所长。现谈应办之事：停战多日，期限甚促，和款应从速定夺。我已备有改定条款节略，以免彼此辩论，空过时光。中堂两次节略，一则甚长，一即昨日拟改约本。中国为难光景我原深知，故我所备节略，将前次所求于中国者，力为减少，所减有限，我亦有为难之处。中堂见我此次节略，但有允不允两句话而已。”李云：“难道不准分辨？”伊云：“只管辩论。但不能减少。”李云：“既知我国为难情形，则所求者，必量我力之所可为。”伊云：“时限既促，故将我所能做到者，直言无隐，以免多方辩论。否则照我前开约款所开，必须辩论到十日之久，方能减到如此。”李云：“节略有无华文？”伊云：“英文东文已齐，但华文未全。”伊交英文，另有要款华文三纸。伊云：“只赔款让地与占守地方三节，译有华文。”中堂阅后，云：“即以此已译三端开议。第一，赔款二万万，为数甚巨，不能担当。”伊云：“减到如此，不能再减，再战

则款更钜矣。”李云：“赔款如此，固不能给，更钜更不能给，还请少减。”伊云：“万难再减，此乃战后之事，不能不如此。”李云：“前送节略，核计贵国开销之帐，相离不远，此次赔款，必借洋债，洋债为数既多，本息甚钜，中国将有何法以偿之？”伊云：“前节略云，计二十年还清洋债，何不远至四十年？为期愈远，本息即不见重，此非我事，偶尔言及，切勿见怪。”李云：“四十年拔还本息，尔愿借否？”伊云：“我借不起，洋人借债，为期愈远愈妙。”李云：“自开战以来，国币已空，向洋人商借，皆以二十年为限，尔所言者，乃本国商民出借耳。”伊云：“即非本国之民，借债皆愿远期。”李云：“外国借债，但出利息，有永不还本者。”伊云：“此又一事也，但看各国信从否？外人借债，皆愿长期，银行皆争愿借？”李云：“中国战后声名颇减。”伊云：“中国财源广大，未必如此减色。”李云：“财源虽广，无法可开。”伊云：“中国之地，十倍于日本，中国之民四百兆，财源甚广，开源尚易，国有急难，人才易出，即可用以开源。”李云：“中国请尔为首相，何如？”伊云：“当奏皇上，甚愿前往。”李云：“奏如不允，尔不能去。尔当设身处地，将我为难光景，细为体谅。果照此数，写明约内，外国必知将借洋债，方能赔偿，势必以重息要我。债不能借，款不能还，失信贵国，又将复战。何苦相逼太甚！”伊云：“借债还款，此乃中国之责。”李云：“不能还，则如之何？”伊云：“已深知贵国情形为难，故减至此数，万难再减。”李云：“总请再减。”伊云：“无可减矣。”李云：“第一次款交清后，余款认息五厘，德之于法，固然如此。但中国自道咸以来，三次偿给英法军费皆未加息。不过到期未还，始行认息，贵国岂能以西国之事来比？”伊云：“如可全还，自不计息。”李云：“但二万万实偿不起，如出息五厘可允不还本否？”伊云：“是犹向日本借款，日本无此钜款。”李云：“不必贵国出本但取息耳。”伊云：“此办不到。”李云：“余款加息，惟有出息不还本，如此办法，请为细想。”伊云：“战后款应全给，所以分期者，亦以舒中国之力也。”李云：“全行偿还，向无办法，德之于法亦分期。现在中国先出息银，待筹到款项，再行还本可否？”伊云：“亦办不到。”李云：“既办不到，余款当不认息，款钜而又加利，不啻两次赔款。”伊云：“偿款如不分期，或分期而年限尚短，当可免息。”李云：“国库已空，势必借债，待债借到，再酌减年限何如？”伊云：“约内不得定明年限。”李云：“约内可加活语，如能早交息当从免。”伊云：“能交清，息可全免。”李云：“先期交清，则应免息，自不论先交若干。”伊云：“初次应交五千万云云。批准后一年，再交五千万，如第二年全交，则可免息。”李云：“如不全交，第二年余款，可免息否？”李云：“视余款之多少，少则免息。”李云：“息不能认。日本虽胜，总不能强

于英法。英法之于中国，战后尚未强以认息。今曰认息，华人闻之必大骇异。且为数甚钜，加息不更重乎？”伊云：“如能全数清偿。”李云：“免息自不烦言而解。”伊云：“所谓全数清还者，非一时也，乃分两年之期，期内清还，自可免息。”李云：“我未能答应，借债之权，在人不在我，能借到自能早还。曰虽得胜，何必逼人太甚，使人不能担当？”伊云：“不能担当，是否不允之说？”李云：“我诚愿修和，但办不到事，不能不直说。”伊云：“照我节略，已竭力减少矣。”李云：“再讲让地一节。历观泰西各国交兵，未有将已据之地，全行请让者。以德国兵威之盛，直至法国巴黎都城，后将侵地让出，惟留两县之地。今约内所定奉天南部之界，欲将所据之地全得，岂非已甚？恐为泰西各国所訾笑。”伊云：“如论西国战史，不但德法之战而已。”李云：“英法兵亦曾占据中国城池，但未请割寸土尺地。”伊云：“彼另有意在，不能以彼例此。”李云：“即如营口者，中国设关收税，乃饷源所在，贵国又要偿款，又要夺关，是何情理？”伊云：“营口关税，乃地生之货所出。”李云：“既得地税，尚要赔款，将如之何？”伊云：“无法。”李云：“譬如养子，既欲其长，又不喂乳，其子不死何待？”伊云：“中国岂可与孩提并论？”李云：“今贫瘠实甚，犹如小孩。且营口贵国得之无益。营口之北，地面甚广，货所从出，汝既踞关，将来货从内地运出，中国必加税加捐。既到营口，又纳关税，如是货贵必滞销，关税必少。且货在内地，华官或劝商人从他处出口或重加厘税，华商断无不从之理。”伊云：“是可彼此相商，且中曰可与各国商酌，况将来陆路通商章程，所当议及者。”李云：“加捐乃中国自主之权，外人岂能相强？所以据有营口无益贵国，不如退出，再商别处。”伊云：“营口以北，业经退让，万难再让。”李云：“台湾全岛，曰兵尚未侵犯，何故强让？”伊云：“此系彼此定约商让之事，不论兵力到否。”李云：“我不肯让，又将如何？”伊云：“如所让之地，必须兵力所到之地，我兵若深入山东各省，将如之何？”李云：“此曰本新创办法，兵力所已到者，西国从未全据，曰本如此，岂不貽笑西国？”伊云：“中国吉林黑龙江一带何以让与俄国？”李云：“此非因战而让者。”伊云：“台湾亦然，此理更说得去。”李云：“中国前让与俄之地，实系瓠脱，荒寒实甚人烟稀少，台湾则已立行省，人烟稠密，不能比也。”伊云：“尺土皆王家之地，无分荒凉与繁盛。”李云：“如此，岂非轻我年耄，不知分别？”伊云：“中堂见问，不能不答。”李云：“总之，现讲三大端，二万万为数甚钜，必请再减；营口还请退出；台湾不必提及。”伊云：“如此我两人意见不合。我将改定约款交阅，所减只能如此，为时太促，不能多办，照办固好，不能照办，即算驳还。”李云：“不许我驳否？”伊云：“驳只管驳，但我如意不能稍改。贵大臣固愿速定

和约，我亦如此。广岛有六十余只运船停泊，计有二万墩运载，今日已有数船出口，兵粮齐备，所以不即运出者，以有停战之约故耳。”李云：“停战限满，可请展期？”伊云：“如和约已签押，限期可展，否则不能。”李云：“德法停战，曾再展十日。”伊云：“时势各别，其时法国无主，因召民选议员、开议院、选总统、派使臣等事，故多需时日。”李云：“尔所欲者，皆已大概允许，意见不合者，惟此数端，如不停战，何能畅议？”伊云：“期限惟有十日，今日条款即请决定可否？三日后四点二刻，当候回信。”李云：“事有不谐，尚须会议。”伊云：“三日后如蒙见允，即请复函，尚须预备约章，彼此又签押，须迟延数日。”李云：“不必复函，一经面允，自可定义，三日断来不及，我明说，尚须电报请旨，不能限以时日。”伊云：“接到回旨，即可决断。”李云：“请旨后如何，再与贵大臣面议，俟接到回电，再来相请。”伊云：“不能多待，必有限期方可。”李云：“至多四五天后，尚在停战期内。”伊云：“三天内当有回旨。”李云：“此事重大，必须妥酌，今日所言各节皆有训条，我不能专主。”伊云：“五天过久，急不能待。”李云：“停战之期尚有十天。”伊云：“我须及早知照前敌。”李云：“停战有期，前敌岂有不知？”伊云：“前敌诸将，随时探知此地会议之事。”李云：“尚有十天，再会一次即可决定。且节略甚多，译华文者，只有三节。其余今夜译齐，方可发电。第四日当有覆旨，至迟五天。”伊云：“北京回电，我想三天足矣。”李云：“一有复音，即请相会，是否在此，抑请贵大臣，来寓相会？”伊云：“随中堂便，来此会议更好。”李云：“赔款还请再减五千万，台湾不能相让。”伊云：“如此，当即遣兵至台湾。”李云：“我两国比邻，不必如此决裂，总须和好。”伊云：“赔款让地，犹债也，债还清，两国自然和好。”李云：“索债太狠，虽和不诚，前送节略，实在句句出于至诚，而贵大臣怪我不应如此说法。我说话甚直，台湾不易取，法国前次攻打，尚未得手。海浪涌大，台民强悍。”伊云：“我水师兵弁，不论何苦，皆愿承受。去岁，北地奇冷，人皆以日兵不能吃苦，乃一冬以来，我兵未见吃亏，处处得手。”李云：“台地瘴气甚大，从前日兵在台，伤亡甚多，所以台民大概吸食鸦片烟，以避瘴气。”伊云：“但看我日后据台，必禁鸦片。”李云：“台民吸烟，由来久矣。”伊云：“鸦片未出，台湾亦有居民；日本鸦片进口，禁令甚严，故无吸烟之人。”李云：“至为佩服。”伊云：“禁烟一事，前与阎相国言及，甚以为然。”李云：“英人以洋药进口，我国加税，岂能再禁。”伊云：“所加甚少，再加两倍，亦不为多。”李云：“言之屡矣，英人不允。”伊云：“吸烟者甚懒，兵不能精。”李云：“此事迫于英人，难以禁止”伊云：“当先设自禁之律，洋烟自不进口。”中堂起席，与伊藤作别，握手时再请将赔款大减

，伊藤笑而摇首云“不能再减”而散。

○第五次谈话

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两二点半钟，至春帆楼，与伊藤会议。李云：“陆奥大臣今日身子何如？”伊云：“稍好，本愿来此会议，佐藤医生戒其外出。”李云：“佐藤今晨言及陆奥身子尚未全愈，不可以风。昨日我派经方至贵大臣处，面谈各节，一一回告，贵大臣毫不放松，不肯稍让。”伊云：“我早已说明，已让到尽头地步，主意已定，万不能改，我亦甚为可惜。”李云：“现已奉旨，令本大臣酌量办理，此事难办已极，还请贵大臣替我酌量，我实在无酌量法。”伊云：“我处境地，与中堂相似。”李云：“尔在贵国，所论各事无人敢驳。”伊云：“亦有被驳之时。”李云：“总不若我在中国，被人驳斥之甚。”伊云：“我处地境，总不如中堂之易，中堂在中国，位高望重无人可能摇动。本国议院权重，我做事一有错失，已可被议。”李云：“去岁满朝言路，屡次参我，谓我与日本伊藤首相交好。所参甚是，今与尔议和立约，岂非交好之明证？”伊云：“彼等不知时势，故参中堂，现在光景，彼已明白，必深悔当日所参之非。”李云：“如此狠凶条款，签押又必受骂，奈何！”伊云：“任彼胡说，如此重任，彼亦担当不起，中国惟中堂一人，能担此任。”李云：“事后又将群起攻我。”伊云：“说便宜话的人，到处皆有，我之境地亦然。”李云：“此固不论。我来议和，皇上令我酌定，如能将原约酌改数处，方可担此重任。请贵大臣替我细想，何处可以酌让，即如赔款让地两端，总请少让，即可定议。”伊云：“初时说明，万难少让，昨日已告明伯行星使已尽力让到尽头，不然，必须会议四五次，方能让到如此。我将中国情形细想，即减至无可再减地步，盖议和非若市井买卖，彼此争价，不成事体。”李云：“昨日临别时，请让五千万，当时贵大臣似有欲让之意，如能让此，全约可定。”伊云：“如能少让，不必再提，业已让矣。”李云：“五千万不能，让二千万可乎？现有新报一纸在此，内载明贵国兵费，只用八千万，此说或不足为凭，然非无因。”伊取报纸细看，答云：“此新闻所说，全是与国家作对，不可听。”李云：“不必深论，但望减去若干亦好。”伊云：“我国之费，多于此数。”李云：“请让少许，即可定议，当电明国家志感。”伊云：“如可稍让，尽已让出。”李云：“贵国所得之地方甚多，财源甚广，请从宽处着想，不必专顾目前。”伊云：“所有财源，皆未来事，不能划入现在赔款。”李云：“财源甚长，利益甚薄。”伊云：“将来开源之利，皆用在地面上，万无余款。”李云：“财源不仅如此，必定兴旺。”伊云：“欲开财源，所费必大。”李云：“即以台湾而论，华人不善经营，有煤矿、有煤油、有金矿，如我为巡抚，必一一开办。”伊云：“矿产一开，必以贱价售诸

华人。”李云：“华商不能白得。”伊云：“未开之地，必须经营，所费不资。”李云：“所费愈大，得利愈薄，何妨赔费略减若干，他曰利源，所补多矣。即我中国，借债亦稍容易。我在北京，洋人肯将台湾押借二千万金镑，后我东来，皆知曰人强索台湾，此事即搁起不提。所押已如此之多，出卖则其价更钜。”伊云：“中国财源甚大，借债不难。”李云：“无论如何，总请再让数千万，不必如此口紧。”伊云：“屡次说明，万万不能再让。”李云：“又要赔钱，又要割地，双管齐下，出手太狠，使我太过不去。”伊云：“此战后之约，非如平常交涉。”李云：“讲和即当彼此相让，尔办事太狠，材干太大。”伊云：“此非关办事之才，战后之效，不得不尔。如与中堂比才，万不能及。”李云：“赔款既不肯减，地可稍减乎？到底不能一毛不拔。”伊云：“两件皆不能稍减，屡次言明，此系尽头地步，不能少改。”李云：“我并非不定约，不过请略减，如能少减，即可定约，此亦贵大臣留别之情，将来回国，我可时常记及。”伊云：“所减之数，即为留别之情，昨已告伯行星使，初约本愿不改，因念中堂多年交情，故减万万。”李云：“如此口紧手辣，将来必当记及。”伊云：“我与中堂交情最深，故念多让国人必将骂我，我可担肩。请于停战期前，速即定议，不然，索款更多，此乃举国之意。”李云：“赔款既不肯少减，所出之息，当可免矣。”伊云：“曰前会议说明，换约后一年内，两期各还五千万，又一年将余款一万万还清，息可全免。”李云：“万一到期，款借不到，但出息可乎？”伊云：“不能，此与曰前所说相同，但认息不还本，只算曰本借钱，我国无此力量。”李云：“中国更无力量。曰本开战以后，未借洋债，中国已借数次，此曰本富于中国之明证。”伊云：“此非曰本富于中国，曰本稍知理财之法。”李云：“中国将效曰本理财，现在甚贫，借债不易。”伊云：“我看甚易，断不为难。”李云：“现在毫无头绪，俟我回国再议，如三年之内，本尽还清，可免息否？”伊云：“三年内，果能还清，息可全免。”李云：“约内可添明，若三年后清还云云，此乃活话，如此写法，不过少有体面，所有便宜无多。”伊云：“约内写明第一次交清后，余认息云，如三年不能交清，则以前之息，必须一体加添。”李云：“三年内清还免息，如不还，一并加息。伊云：“一并加息，甚为纠葛。”李云：“莫若二万万内，减去二千万以抵偿息。如此一万八千万，即照约内所载办法，更简捷。”伊云：“不能，且三年内交清免息，应于约内载明，以免误会。”李云：“如此交款，岂能预定？”伊云：“我亦恐两年内交清，难以预定，故将还期，延至七年之久。”李云：“少去二千万，中国可少借二千万。”伊云：“万万不能。”李云：“三年内清还免息，不必写入约内，可另立专条。”伊云：“此事不能另立专条，应于约内写明。”李云：“请将第四款反复观

看，可另有主意？”伊云：“或三年内还清免息，或应否写明一定办法。”李云：“无妨加一活语，倘三年内云云。”伊云：“必须写出一定办法。”李云：“借钱之权在人，借到方可写明。”伊云：“只好照原约写。”李云：“中国前赔英法兵费，但写明过期不还，方认利息，今即加息，亦太不情。”伊云：“英法甚富，故可免息。”李云：“尔想钱太过，索款又钜，利息又大。”伊云：“其时英法之兵，不如曰兵之多。”李云：“英国其时调有印度兵。”伊云：“所谓不多。”李云：“三年清还免息，可添入原款乎？”伊细想多时，乃云：“如要停息，只有一样办法，三年内照旧认息，若三年之内，果真清还，可将认息抵作本款。”李云：“是否三年将本全还，并认利息，则将已偿之息作本。”伊云：“譬如换约后六个月，交五千万，再六个月，又交五千万，其时应交一万万之息，第三第四等期，照算。如三年届满将余款交清，则前二年半所认之息，即可划算应交余款，惟三年当自换约之曰起算。”李云：“即写如三年之内，能将全款清楚云云，请贵大臣看后，即可添入第四款。”伊与属员互商，即云：“添入。”李云：“尚有数条相商，并非与原约有所增减，不过将约内之意声明，以免将来误会。如辽河口界线，该线一到营口之辽河后，当顺流至海口止，彼此以河中心为界，此乃公法，凡以河为界者，莫不如是。”伊云：“将来勘界时，可定。”李云：“即可照此添入第二款内之第二条下。”伊云：“甚是，可照行。”李云：“第五款，二年后让地内尚未迁出之华民，可视为曰本臣民，但有产业在让地内，而人远出者，二年后应请曰本保护，视同曰本臣民之产业。”伊云：“此事难允。现在曰本与西国所订条约，不准外人在曰本内地置买产业。”李云：“我所说者，乃原有之产业，与外人所置之产业不同。”伊云：“此与曰本律法有异，不易办理，外人必将藉口。”李云：“此乃祖先留传之产业，可照章纳税，有何难办？中国人民，皆可在别县置产。”伊云：“华民在中国隔县置产，非外人可比。如曰本听华民在内地有产，则外国必将援一体均沾之例以要我。”李云：“台湾华人不肯迁出。又不愿变卖产业，曰后官出告示，恐生事变，当与中国==无涉。”伊云：“曰后之事，乃我国==责任。”李云：“我接台湾巡抚来电，闻将让台湾，台民鼓噪，誓不肯为曰民。”伊云：“听彼鼓噪，我自有法。”李云：“此话并非相吓，乃好意直言相告。”伊云：“我亦闻此事。”李云：“台民戕官聚众，视为常事，他曰不可怪我。”伊云：“中国一将治权让出，即是曰本==之责。”李云：“不得不声明在先。”伊云：“中国==只将官调回，兵撤回而已。”李云：“绿营士兵，不可他往，驻防之兵可撤回。”伊将所译免息一条英文阅过，与华文相对不错。云：“即可照此添入。”李云：“台湾官绅交涉，事件纷繁，应于换约后六个月，方可交割清楚，此节添入约款内。”伊云

：“我意批约后数礼拜，即派兵官赴台收管。”李云：“可派人与台湾巡抚共商，以清经手事件。”伊云：“换约后，请华官出示台民，我派兵官前往，将一切军器暂行收管。”李云：“所派有文官否？”伊云：“文官亦派”李云：“交割是大事，应先立简明章程，曰后照办，方免纠葛。”伊云：“我不能延至六月之久，再议交割。换约后立即派人前往。”李云：“约内可改云，换约后，两国互订交接简明章程。”伊云：“有一专条在此，专为台湾之事。”即将东英文交阅。李接看东文不懂，令译英文，其略云：一切堡垒枪炮与公家物件，皆交曰本武官收管。所有华兵行李私物准其自携，曰官指定一处令华兵暂住，直至调回内地。中国=限曰撤回，一切费用中国自认。兵撤回后，曰官将洋枪送还，然后派文官治理地方，公家产业由彼收管，其余细节皆由两国兵官，彼此商定等语。中堂听毕，云：“此系换约后之事，我无权先定。”伊云：“中堂改期有权，此条与和约均重，何谓无权？”李云：“此皆换约后应商之件，与通商水陆章程诸事，皆可同时商酌。”伊云：“此乃最要最急之事。”李云：“换约后方可定，我无权管台湾巡抚。总理衙门方有此权，应在总理衙门商议。现议之约，不过将台湾让与曰本而已。抑或俟互换本约时，另立让台简明章程。”伊云：“耽误时曰。”李云：“约不互换，尚不算准，台湾仍系中国之地。”伊云：“是也。”李云：“可写明至台湾一省，俟本约批准互换后，两国再行互议交接章程。”伊云：“我即派兵前往台湾，好在停战约章，台湾不在其内。”李云：“本约内可将台湾删去，候贵国自取。”伊云：“交接之时何不限定？”李云：“此事我难专主。”伊云：“六月为期太久，换约后总理衙门可否即定简明章程，此约一经互换，台湾即交曰本。”李云：“虽交曰本，交换之时，应另议简明章程。”伊云：“无须章程，中国将驻台之兵撤回而去。”李云：“如不要章程，何以有此专条。”伊云：“专条之内不过数款，单请撤兵之事，惟延至六个月之后再行交接未免过迟。”李云：“何不云换约后，两国派员议定交接章程。”伊云：“应否限定曰期？”李云：“不必。”伊云：“换约后即行交接。”李云：“不议章程否？”伊云：“限一月足否？”李云：“可俟条约批准互换后一月内，两国派员妥议交接章程。”伊云：“一月内应即交接，不必议章程。”李云：“尔说要派文官，何不令数官与台抚相商。”伊云：“令伊东写出英文，一俟换约后一月内两国各派大员办理台湾交接。”李云：“一月之限过促，总署与我远隔台湾，不能深知情形。最好中国派台湾巡抚与曰本大员即在台湾议明交接章程，其时换约后两国和好，何事不可互商？”伊云：“一月足矣。”李云：“头绪纷繁，两月方宽，办事较妥，贵国何必急急，台湾已是口中之物。”伊云：“尚未下咽，饥甚。”李云：“两万万足可疗饥，换约后尚须请旨派员，一月之期甚

促。”伊云：“可写一月内，奉旨派员云云。”李云：“不必写明奉旨等语。”伊云：“一月内可派员否？”李云：“月内即可派员。至交接一节，应听台抚随时酌定。”伊云：“当写明两月内交割清楚。”李云：“月内各派大员，妥议交割，不必限定何时。”伊云：“当写明两月交割，免生枝节。”李云：“但写一月内，两国各派大员，议定交割。”伊云：“月内派员妥议，两月内交割清楚。”李云：“两月派员交割。”伊云：“不如一月内派员，再一月交割。”李云：“各派大员限两月内交接清楚。”伊云：“何不允一月内派员，再一月交割？”李云：“不如写两国速派大员，限两月内妥议交割。”伊云：“可改互换后，立即派员云云。”李云：“可写又台湾一省，应于本约批准互换后，两国立即各派大员至台湾，限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个月，交接清楚。”伊云：“可照办。”李云：“第六款内第三条曰本国臣民租栈一节末，有官员勿得从中干预字样，此条本意原为华官不能强索曰商规费等事，但如此写法太混，假如曰商犯案逃匿所租栈房，本地方官即无权入栈搜查，所以应请将前项字样删去。”伊云：“可删去。”李云：“第四条，中国海关皆用关平纳税，今此条内改用库平，不能一律。又曰本银圆，在通商各口，皆与鹰银照市价通用，此条何必写明，全条可删。”伊云：“可全删。”李云：“第五条原文，曰本臣民准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等语，意未清楚，如此，曰商亦可前往内地制造，应写明曰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，制造一切货物等语，以示限制。”伊与其属员往返细商，方允添入。李云：“第八款，威海卫留兵，曰本究派多少？”伊云：“一万。”李云：“无处可住。”伊云：“将添盖兵房。”李云：“刘公岛无余地。”伊云：“在威海卫口左近。我武官初意，想派二万住盛京，二万住威海。”李云：“款内各费由中国支办等语，可将此节删去。前英法亦曾驻兵，我国皆未偿费。”伊云：“驻兵偿费，乃欧洲通例。”李云：“既已割地，又赔兵费，而且加息，留兵之费应在赔费内划出。”伊云：“赔费乃战事所用之费，留兵之费又是一事。”李云：“中国认不起。”伊云：“此照欧洲通例。”李云：“现在亚细亚，何云欧洲？且英法未请支办，中国约章具在，可查明也。”伊云：“何时？”李云：“英国留兵在广东舟山大沽等处。”伊云：“彼留兵非为抵押赔款。”李云：“英法于同治初年，留兵大沽上海，皆为赔费之质，中国并未给兵费，本约皆已全允，些许小事，何不相让？”伊云：“一年之费不资。”李云：“已赔兵费，数年之利，又数百万，何必如此算小，此甚小事。”伊云：“本约何时签定？”李云：“约本钞齐，即可签定。”伊云：“此次英文不必签押，惟将中东两文签押而已。不过英文句意清楚，万一误会可用解明，为此有一专条，请看。”中堂将专条华文阅后，云：“此华文可行。”伊云：“我处各写本约英东文两分，请贵处

写华文两分。”李云：“贵处英东文，何时可齐？”伊云：“明晨即有。至威海卫驻兵一节，另有华文专条在此，请看。”中堂接看，云：“皆可照办。惟须将支办军费一条删去。”伊云：“自签约起，至换约时，限十五日可否？”李云：“批准换约，皆系大皇帝之事，本大臣不能专主，必须请旨，可定。”伊云：“明日签押时，当定明互换之日。”李云：“本大臣到津，当专员赍约晋京，送与总理衙门，然后进呈皇上，方可择日批准，转折甚多，难以限定日期。”伊云：“约内必须写明换约日期。”李云：“约内可写定换约之期，皆在签押后，多则一年，少则六月。”伊云：“此约签后，十五日换约，足矣。”李云：“前已言明，转折甚多，或者十五日之先，亦未可知。但此系皇上之事，不能预定。”伊云：“两国大皇上，皆应如此。”李云：“不能写定。”伊云：“凡约皆应写明换约之期，我主现在广岛，即可批准。”李云：“此近我远，不能相比。”伊云：“换约之地何处？”李云：“当在北京。”伊云：“北京我无使臣驻扎，如派人往，当派兵护送，不便。”李云：“此次我来，所费实多，签押之后，两国即系友邦，批约后更加和好，可在天津换约。我国换约，向在北京天津两处。”伊云：“此非成例。”李云：“议约我来贵国，换约贵国当派人往华，有来有往方称和好。”伊云：“换约之前我兵在旅顺口大连湾者有二十万。两处皆无营房可住，故皆在船上，听候换约，方能撤回。故换约之期，愈速愈妙，可否即在旅顺口换约？”李云：“日兵即可撤回，此约将必批准。”伊云：“不换约，和局尚未定。”李云：“何不派武员来津换约，最好派川上。”伊云：“派人皆由皇上定夺，川上未必能去。”李云：“川上为人和气，与津郡文武人员相好。”伊云：“他尚难离营。”李云：“签押后必不开衅，营中无事，川上可去。”伊云：“万一不批准，又将如何？”李云：“一经批准，我即电告尔处，电报用何密本？”伊云：“电报可用英语，无须用密码。但换约之时，与换约之地，应定。”李云：“此皆我皇上之事，难定。”伊云：“凡约皆定明换约之期，故请定十五日。”李云：“十五日为时太促，一月稍从容。”伊云：“我兵太多，住一月太久。”李云：“一月之内，可否？”伊云：“三礼拜内。”李云：“约内，从未写礼拜两字。”伊云：“不写礼拜写二十日”李云：“一月之内。”伊云：“多至二十日。”李云：“天津换约，可定否？”伊云：“应派兵护卫，不便。”李云：“派一兵船，足矣。”伊云：“兵船不能过拦江沙，何不在烟台换约？”李云：“烟台换约，亦当请旨。”伊云：“换约之地有定，约方可定。”李云：“天津换约，可定。”伊云：“何故不在烟台？”伊云：“签约之后，可到天津，必不生事，所贴兵费，可定否？”伊云：“现已议过，定约之时与定约之地，是否即在烟台，期以二十日为限？”李云：“总须一月之内。”

”伊云：“此约谅可批准，万一不准，又将开衅，故愈速愈妙。”李云：“此约谅可不驳，但请放心。”伊云：“总须定明换约之时。”李云：“敕书内写明，如果详阅各条妥善，再行批准，所以我不能作主。”伊云：“我国敕书，亦是如此写法。”李云：“批准在先，换约在后，一经批准，当即电告。”伊云：“总须订明，一经批准接电后，方可派员。”李云：“尔已许二十日，我说一月之内，所差十日，无多。”伊云：“明日签押，后日中堂登程，到津即可专差将约本赍京，为时甚速。”李云：“我到津后，尚须请假，另派员将约本送至总署进呈，中国作事转折甚多，期限不能过促。”伊云：“此讲和之事，非寻常可比，故愈速愈妙。”李云：“平常约章换约，皆在一年之外。”伊云：“去岁我国与英国新立约章，在七月十七画押，十八日英君主即已批准。”李云：“中国之事，不能如此。譬如批准后，又须派员至津，候船至烟台，皆不能克期。烟台换约从尔，日期当由我定。”伊云：“二十日足矣。所差十日，所费实多，六十只运船在大连湾，兵皆在船守候。”李云：“据我看，签押后可将兵调回。”伊云：“不能。”李云：“我在下关，三十日定约，不为不速。他日约本由津送京呈进，盖用御宝，然后派员来津，守候船只到烟台，此中耽误日期不少，何必匆促，为此不情之请。”伊云：“十天所差太多。”李云：“此甚小事，岂可因此龃龉。中国办事，向来延缓，如我正月十九日奉旨，即速料理，来此已二月廿三矣。换约之期，写明签押后一月之内，我当能催早，限定二十日太促，万一不及，又将失信。”伊云：“西国议和，皆皇上自定，立即批准互换。”李云：“现在亚西亚，何必常以欧洲之事相比。换约之地从尔，期限当从我。”伊云：“一月究竟太远。”李云：“留兵贴费究竟可去否？”伊云：“不能！”李云：“无法。”伊云：“中国为难情形，无论如何，兵费总须各认一半。”李云：“二百万兵费太多，一百万各半，不问所费若何，每年我净贴五十万，一应在内。”伊云：“此费只可养一营。”李云：“何必多派留兵，与贵国甚近，万一有需，即可调来。”伊云：“留兵为抵押赔款，非为别事。”李云：“英法留兵皆无兵费，贵国应宽大办理。”伊云：“换约之期，究竟二十天，定否？”李云：“已讲明一月。”伊云：“太远，换约应从速，签准互批。亦然。”李云：“转折甚多。”伊云：“二十日足矣。烟台甚近，如能准二十天，我即准贴费五十万。不然必要一百万。”李云：“换约之期，总须请旨，每年贴费五十万，自换约之日起。”伊云：“如能允二十日。”李云：“我不能作主。”伊云：“能允一月，何不允二十日？”李云：“写明一月，我可催及早互换，会议已久，当派参赞将约本校对清楚，后日签押。”伊云：“何不明日签押？我处明早即可写齐。”李云：“我处必须明晚方齐，后日签约。”伊云：“即定后日十点钟。”李

云：“仍在此处，当面签约否？”伊云：“然也。但两件事应定明。”李云：“我回去请旨，换约日期，可空起。”中堂起席，伊又谆谆以二十日为请，方可允贴费五十万，中堂答以言定不必多议而别。时已七点钟。